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3〕3号

关于《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固原市中祁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总建筑面积47075.8m²，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室、综合楼等建筑物。项目以再生塑料（主要为废旧滴灌带、大棚膜等，其余收购再生塑料均为已清洗过的再生塑料）为主要原料生产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是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项目，建成后可年产5万吨农业高效节水滴灌带及高性能管材。项目工程组成主要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总投资为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估算为 53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7%。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粉尘、残土外运时产生的二次扬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工作标准”》。建设单位在工程概算中应包括用于施工过程扬尘控制的专项资金，施工单位要保证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承包时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在施工过程中有专人负责。对施工影响严重的施工作业项目按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强化管理，提高施工作业队伍的环保意识和作业水

平，与施工队实行保洁责任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工程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用水和砖瓦、土方等建筑物料喷洒水以及少量的机械泥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 等，生活污水经依托固原市羽欣华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本项目租用固原市羽欣华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办公楼）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泥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设临时沉淀池（1 座，容积 10m³）沉淀后浇洒抑尘。沉淀池须采取一定的防渗、防漏措施。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临时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的平面布置，噪声源较强的施工机械应布设在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一侧，落实《报告书》中关于临时声屏障、围墙等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各种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方的开挖、建筑施工中的废弃物（如沙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产生的建筑垃圾设置集中堆存点统一进行收集管理，由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园区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将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堆放场，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需及时清理车辆粘带的泥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改性造粒熔融挤出废气，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PE 输水带、PE 绿化毛管熔融挤出工序废气、大口径 PE 给水管、大口径排污 PE 波纹管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未收集的熔融挤出废气以及破碎工序未收集粉尘。本项目破碎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改性造粒熔融挤出废气（8#生产车间）经厂房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E 输水带、PE 绿化毛管、大口径 PE 给水管、大口径排污 PE 波纹管熔融挤出工序废气（1#生产车间）经 1#厂房内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理后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高速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2#生产车间）经 2#厂房内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高速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3#生产车间）经 3#厂房内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高速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4#生产车间）经 4#厂房内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高速内镶贴片式滴灌带熔融挤出工序废气（5#生产车间）经 5#厂房内各熔融工段集气罩收集后送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粉尘经破碎料口密闭，封闭厂房墙体阻隔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各厂房熔融挤出废气经厂房换气扇处安装的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须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和甩干废水及冷却水，其中，清洗和甩干废水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之后，通过水泵回用于清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冷却用水持续补充（自然蒸发），将水温控制在 20℃左右，均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园区

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产生的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在 60~90dB(A) 之间。设备在采取减振、降噪、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分拣固废、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润滑油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催化剂 HW06、261-005-06,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废滤网 HW13、265-103-13)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分拣固废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后收集至收集桶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破碎造粒工段作为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同意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